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近日，本公司關注到有媒體報導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唐縣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行特新能源」)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行唐縣200MW光伏平價項目(「該項目」)事項，現將情況說明如下：

一、該事件基本情況

該項目由行特新能源為主體投資建設，是「農光互補」項目，於2020年9月30日取得備案證(冀發改政務備字[2020]210號)，項目備案、環評及土地等各項手續合法合規。

2021年4月，由行唐縣上碑鎮政府啟動該項目土地流轉工作，截至2022年4月30日，共計完成土地流轉1,013畝，其中未種青苗的470畝，種植青苗的543畝。14戶村民共40.39畝土地未與村委會簽訂土地流轉委託書和土地租賃合同。在該項目推進過程中存在群眾工作不到位、合同簽訂程序不規範、監管工作缺失缺位及施工違法違規等問題。目前該項目已停止施工。相關政府部門已對行特新能源施工過程中存在的涉嫌破壞生產經營罪進行立案調查，對該項目負責人依法採取刑事拘留(「該事件」)。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調查尚未完成。

該項目施工過程中因施工清表問題引發糾紛，石家莊市委及市政府有關部門組成了聯合調查組進行調查，並發佈了《關於石家莊市行唐縣光伏發電項目施工清表問題調查處置情況的通報》。

二、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立即召開專項會議，對該事件進行了認真反省，並深刻吸取教訓，成立專項工作組依法合規妥善處理該項目後續事項，對施工過程中存在的問題積極整改，對相關問題進一步調查並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追責處理。

三、對本公司的風險及影響

該項目可能存在因土地面積減少，無法滿足建設所需，導致無法按備案規模建設的風險。此外，該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開工時間目前尚無法確定，項目完工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該項目尚處於項目建設前期階段，已投入資金較少，該事件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影響較小，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後續發展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